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晓山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毅诉被告周晓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7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